

伊春市瑞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文件

伊瑞隆函（2026）2 号

关于同意春熙苑小区一期项目 收购价格的复函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我公司于 2018 年取得春熙苑小区一期地块土地使用权，经核算土地取得成本为 13145.16 万元。经我公司集体讨论决定，同意市政府 2026 年第 100 次常务会议决议，按照土地取得成本下浮 1%，即 13013.7084 万元价格收购春熙苑小区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。

此函

伊春市瑞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16 日